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奕东电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邓玉泉、邓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3,617.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	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按市场价格	400.00	98.44	342.29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硅胶保护膜	按市场价格	5.00	0.00	0.97
	湖北力效新材	净化器滤芯	按市场价	25,500.00	0.00	0.00

	料科技有限公司		格			
	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按市场价格	500.00	0.00	0.00
	小计			26,405.00	98.44	343.26
向关联方销售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管脚	按市场价格	120.00	27.62	94.28
	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件	按市场价格	20.00	3.31	4.44
	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消毒机	按市场价格	5,000.00	0.00	0.00
	小计			5,140.00	30.93	98.72
向关联方出租	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按市场价格	15.00	2.79	11.95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按市场价格	350.00	64.76	328.32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按市场价格	50.00	12.26	49.04
	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按市场价格	0.00	0.00	42.76
	小计			415.00	79.81	432.07
向关联方承租	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按市场价格	375.00	83.65	270.58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按市场价格	120.00	24.41	98.83
	邓玉泉	房租	按市场价格	12.00	2.68	10.96
	小计			507.00	110.74	380.37
其他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①	按市场价格	1,150.00	249.79	652.68
	小计			1,150.00	249.79	652.68

注①：因公司子公司湖北奕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共用水表、电表，公司子公司湖北奕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将水电费支付给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其支付给相关单位。

②公司向湖北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净化器滤芯，系公司于2022年3月入股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空气净化消毒机领域需要，根据空气净化消毒机的销售预测，预计2022年需向湖北力效采购净化器滤芯合共18,000.00万元、无尘车间滤芯合共7,500.00万元。以上合计25,500.00万元。

③公司基于空气净化及空气净化消毒机领域技术研发的需要，根据公司的研发需求规划，

预计需向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委托研发服务 500.00 万元。

④公司与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空气净化消毒机的经销商协议，根据销售政策及约定，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净化消毒机合计 5,000.00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	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342.29	350.00	0.34%	-2.20%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硅胶保护膜	0.97	1.00	0.00%	-3.00%	
	小计		343.26	351.00	0.34%	-2.21%	
向关联方销售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管脚	94.28	100.00	0.07%	-5.72%	
	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件	4.44	5.00	0.00%	-11.20%	
	小计		98.72	105.00	0.07%	-5.98%	
向关联方出租	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11.95	12.00	0.71%	-0.42%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328.32	350.00	19.44%	-6.19%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9.04	50.00	2.90%	-1.92%	
	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42.76	45.00	2.53%	-4.98%	
	小计		432.07	457.00	25.58%	-5.46%	
向关联方承租	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270.58	300.00	15.31%	-9.81%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98.83	100.00	5.59%	-1.17%	

	邓玉泉	房租	10.96	12.00	0.62%	-8.67%	
	小计		380.37	412.00	21.52%	-7.68%	
其他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①	652.68	660.00	19.40%	-1.11%	
	小计		652.68	660.00	19.40%	-1.11%	
合计			1,907.1	1,985.00		-3.9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①：因公司子公司湖北奕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共用水表、电表，公司子公司湖北奕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将水电费支付给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其支付给相关单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自然人：邓玉泉

邓玉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玉泉、邓可父子。

（二）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科技工业园同欢路左第5栋
法定代表人	黄韬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股权结构	黄韬持股100%
经营范围	产销：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组、平板显示器件原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21604R

2、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6,357,801.45 元，净资产 24,458,765.81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7,012,740.09 元，净利润 10,965,708.04 元。

3、关联关系说明：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实际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咸安区经济开发区凤凰工业园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亚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杨继军持股5%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承包；污水处理工程代操作管理；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培训；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施工；环保项目研发、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2MA4914EX88

2、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856,148.72 元，净资产 8,667,386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808,938.71 元，净利润 2,456,521.77 元。

3、关联关系说明：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可通过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咸宁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黄美儿
注册资本	2,439.1万元
股权结构	邓可持股81.1775%，邓可之配偶黄美儿持股0.82%，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025%
经营范围	膜类电子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5570115598

2、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1,281,193.00 元，净资产 11,928,417.09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3,487,976.15 元，净利润-3,458,533.00 元。

3、关联关系说明：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可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工业园同欢路一号厂房E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张亚明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股权结构	邓可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研发：环保设备；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及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剂、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环保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81248793

2、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1,504,554.21 元，净资产 64,392,865.93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6,702,487.15 元，净利润 1,237,319.78 元。

3、关联关系说明：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可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六）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凤凰工业园2174号
法定代表人	杨继军
注册资本	4716.4788万元
股权结构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4日至2067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24D232

2、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258,122.12 元，净资产 41,534,042.25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982,411.4 元，净利润 274,404.88 元。

3、关联关系说明：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通过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七）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21号5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志慧芯屏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386U3K

注：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志慧芯屏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股份

2、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8,146,005.84 元，净资产 42,921,557.45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0,484,995.72 元，净利润-7,078,442.55 元。

3、关联关系说明：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邓玉泉通过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八）湖北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立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10-21
营业期限	2021-10-21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3MA4F3PGQ7Q

2、2021 年度无实际经营。

3、关联关系说明：湖北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湖北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九）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07号国际科技大厦1907
法定代表人	WangLiJun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张立虎持股4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造功能高分子材料、涂料（不含危险、监控、致毒化学品）、净化器（不含医疗器械、特种设备）销售；内外墙涂装工程的施工；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I、II类医疗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05-21
营业期限	2021-05-21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XLNXY

2、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31,764.44 元，净资产 4,098,429.57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1,905,126.43 元。

3、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商品、服务，销售产品，租赁厂房、仓库、宿舍办公室及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水费、电费均按照自来水公司及供电部门定价标准支付，关联交易的定价

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因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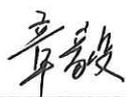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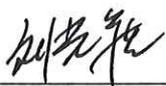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毅



刘光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